

# 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2017年，孙学民向孙晓义、孙晓娜转让股权，2020年，孙静向孙学新转让股权，2021年5月26日，孙学成向孙小耕转让股权，孙学民向孙晓义转让股权，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21年5月24日，孙学新向孙学民、孙学成转让股权，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孙学民多次退出、进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孙静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实际支付股

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股转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家族内部关系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形成治理僵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请文件，孙晓义、孙晓娜兄妹与孙小耕、孙青兄妹持股数量及比例一致，孙小耕直接

持有公司 31.50% 股份，孙学民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

请公司补充说明：（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孙小耕、孙青、孙学新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等，补充说明将孙学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孙小耕、孙青、孙学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孙小耕、孙青、孙学新与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结合前述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公司关联企业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秦岭一家人商贸有限公司等未将孙晓义和（或）孙晓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4）其他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孙晓义、孙晓娜、孙小耕、孙青、孙学新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业务类似的企业，公转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治理机制仍然存在不足。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结合公司目前公司治理的不足和完善措施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

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4.关于业务合规性。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许可项目涉及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部分建筑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是否涉及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如是,请说明所涉业务的开展情况,收入规模及占比,存货的处理情况,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是否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

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5)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等;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相关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6)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原因及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7)前述事项若存在违法行为,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5.关于营业收入。2021年、2022年、2023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634.10万元、27,224.42万元、20,695.67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部分境外销售,占比在15%-20%,主要销往以色列、韩国等地;公司同时存在10%左右的受托

加工业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防火板、抗倍特板、医疗板、实芯理化板的销售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变化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3）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中各模式的具体金额及占比；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市场地位；（4）贸易摩擦、地缘政治风险对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开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公司受托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

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2021年、2022年、2023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32.07%、30.51%、30.93%，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存在贸易商客户；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台州鼎固木业、上海唯厦国际、月城中新纸业等存在注册资本较小且未缴足情形；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不高但主要客户中境外客户较多。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等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说明境外销售占比不高但境外客户相对集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销售及采购端均与较小规模企业合作较多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3）公司开展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的名称、金额、

占比、内容；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是否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说明针对客户、供应商分散度较高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毛利率。2021年、2022年、2023年1-10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63%、24.60%、27.54%，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详细比较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差异，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博大股份毛利率相对较高、与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应收、预付款项。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10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89.57万元、4,344.55万元、5,277.1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个人大额借款且期限较长，其中借款人之一邵科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学民的外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

预付款项。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详细说明公司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合作内容、未收回原因、减值计提情况、收回可能性、拟采取的措施、后续是否继续合作；（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5）列表梳理报告期内向自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金额、时间、期限、利率、合同签订情况、与公司关系等，详细说明公司与众多自然人发生大额借款的原因，是否属于实质的资金占用，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6）公司预付账款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预付金额、比例、拟采购内容等，采取大额预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或变相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相关借款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存货。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10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316.47万元、3,644.07万元、3,612.5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10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3,759.10万元、3,528.52万元、3,320.29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183.58万元、3,455.00万元、3,827.35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销售、担保行为。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详细说明公司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公司向关联方元晟纸业、中新纸业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重，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3）详细说明关联担保的发生原因、担保金额、解除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2.其他事项。

(1) 关于房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17,988.6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公司存在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按照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受让知识产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知识产权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

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大额赔偿。请公司补充说明 2021 年大额赔偿支出列支的具体内容、金额、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公司分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逐年

增高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部分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比较分析。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

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